

股票代號:6538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本公司 20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8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09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7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五、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54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2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8,431,227 元，彌補虧損新台幣 27,496,394 元及提撥確定福利計畫新台幣 1,312,371 元後，連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793,2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4,415,720 元。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9,50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0363036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4,915,720 元。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 29 頁)。

3.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4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1025 號函有關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通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修正。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未來股利評估政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部份條文。
2.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之說明敘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部份條文。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 2016 年太陽能裝置量增長達 50% 之後，市場原預估 2017 年將是近年來首次零成長，但據歐洲太陽能機構 SolarPower Europe 的報告指出，全球在 2017 年太陽能裝置量達 98.9GW，較 2016 年增幅達 29%，其中中國與印度太陽能裝置量就占 2017 年總裝置量約 60%。中國近年來都是太陽能成長幅度最大國家，該國在 2017 年裝置 52.8GW，較 2016 年的 34.54GW 增長 53%，大於全球增幅近兩倍，由此顯示，太陽能依然是綠電主流，中國則是主要需求地區；而另一方面，中國太陽能相關業者也同時為主要供給方，以致全球其餘地區之太陽能業者營運這兩年皆受到較大的衝擊，由台灣主要太陽能業者 2017 年營收觀之，平均年減約 30%，且有三家主要太陽能廠已宣布將整併為一家，營運承壓可見一般。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7 年合併業績新台幣 8.9 億，年減約 30%，主因有兩點，其一即為上段之說明，其二則為他國同業競爭影響，使本公司暨子公司之產品力受到嚴重競爭，致台灣倉和公司 2017 年業績約新台幣 4.5 億，較 2016 衰退約 35%，中國各子公司 2017 年總體業績約新台幣 4.4 億，較 2016 衰退約 20%。

因業績滑落，而本公司 2017 年仍投入新品開發成本，加以 2017 年度美金再貶值 7% 造成美金出口的業外匯損，致台灣倉和公司 2017 年轉為淨損，雖中國子公司總體仍為淨獲利，但最終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7 年仍呈合併淨損約新台幣 2,700 萬，每股虧損 0.91 元，由盈轉虧。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7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9 億元，達成率僅約 60%，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17 年合併營業支出約新台幣 2.9 億元，較預算新台幣 3.9 億元減支約 25%，主係因應獲利衰退減提獎金之估計數，並控管不必要之支出所致。

三、獲利能力分析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564,688	897,756	863,735	1,258,772	(299,047)	(361,016)	(35%)	(29%)
營業毛利	108,165	294,848	295,023	552,906	(186,858)	(258,058)	(63%)	(47%)
營業淨(損)利	(44,642)	(1,206)	105,610	195,373	(150,252)	(196,579)	(142%)	(101%)
稅前淨(損)利	(24,664)	(17,014)	168,079	177,066	(192,743)	(194,080)	(115%)	(110%)
稅後淨(損)利	(27,496)	(27,496)	130,497	130,497	(157,993)	(157,993)	(121%)	(121%)
每股(淨損)盈餘	(0.91)	(0.91)	4.60	4.60	(5.51)	(5.51)	(120%)	(120%)

(二)獲利能力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7.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02%
純益率(%)	-	1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力方面，開發出讓客戶端有顯著降本、提效之精密網版。

五、經營方針

本公司 2017 年轉虧損，對員工及股東深感抱歉，經營團隊更責無旁貸，重新形塑企業文化、重整各項資源並聚焦產品力是當務之急，危機就是轉機，期能趁此時建立起永續發展的有效循環，並再次恢復營運動能。

本公司 2018 年營運、財務將聚焦：

(一)研發面：以市場為本，客戶為始來擘畫短中期藍圖，並提高研發成功率。

(二)市場面：資源集中開拓印度及中國市場，並切入印刷代工尋找獲利契機。

(三)製造面：整頓製程，規劃自動化，降低製程成本。

(四)管理面：

(1)重整人力資源循環，吸納人才，為公司發展播下永續種子。

(2)管銷費用支出不再以「節流」為呼喊，更重發揮使用的「效能」。

公司營運或有高低起伏，挫敗只能是一時，本公司經營團隊會盡快帶領公司重新聚焦跑道並再次馳騁賽場，維護股東及員工利益，一向是本公司認為最重要的事。最後，也再次對股東們說聲抱歉，期望能不吝持續給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瑞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60,729 千元及新台幣 5,276 千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一)，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4,279	30	\$ 366,595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15,131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5,079	1	11,9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140,374	9	200,36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1,532	-	2,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5,990	1	-	-
130X	存貨（附註九）		26,304	2	35,96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511	-	1,6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5,952	-	126,12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1	-	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2,153</u>	<u>44</u>	<u>744,91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25,319	2	14,4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619,634	39	598,77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04,985	13	229,523	14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2,566	-	2,9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932	1	7,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3,320	-	1,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u>10,310</u>	<u>1</u>	<u>9,824</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6,066</u>	<u>56</u>	<u>864,281</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68,219</u>	<u>100</u>	<u>\$ 1,609,19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50,000	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3,115	1	20,49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2,572	3	63,7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3,572	3	55,5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11,8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u>1,222</u>	<u>-</u>	<u>833</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481</u>	<u>16</u>	<u>152,43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6,615	3	42,45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u>28,021</u>	<u>2</u>	<u>26,895</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36</u>	<u>5</u>	<u>69,34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35,117</u>	<u>21</u>	<u>221,785</u>	<u>14</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03,000</u>	<u>19</u>	<u>303,000</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7</u>	<u>412,980</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06	8	109,65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8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89,623</u>	<u>25</u>	<u>568,953</u>	<u>3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9,511</u>	<u>33</u>	<u>678,609</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5)	(1)	(5,63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476</u>	<u>1</u>	<u>(1,550)</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389)</u>	<u>-</u>	<u>(7,18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33,102</u>	<u>79</u>	<u>1,387,407</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68,219</u>	<u>100</u>	<u>\$ 1,609,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564,688	100	\$ 863,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456,523)	(81)	(568,716)	(66)
5900	營業毛利	108,165	19	295,019	3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48)	(1)	(4,25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94</u>	<u>1</u>	<u>4,26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9,811</u>	<u>19</u>	<u>295,023</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8,225)	(7)	(43,245)	(5)
6200	管理費用	(70,104)	(12)	(93,7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24)	(8)	(52,45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453)	(27)	(189,412)	(22)
6900	營業淨（損）利	(44,642)	(8)	<u>105,61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0,091	2	9,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69)	(3)	(9,644)	(1)
7050	財務成本	(1,464)	-	(1,5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520</u>	<u>5</u>	<u>64,41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78</u>	<u>4</u>	<u>62,46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4,664)	(4)	\$ 168,07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832)	(1)	(37,582)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496)	(5)	<u>130,497</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12)	-	(1,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05)	(1)	(54,07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10,026	2	(7,7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72</u>	<u>-</u>	<u>9,1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481</u>	<u>1</u>	(54,561)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015)</u>	<u>(4)</u>	<u>\$ 75,936</u>	<u>9</u>
每股（淨損）盈餘（附註二 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1)</u>		<u>\$ 4.60</u>	
9810 稀 釋	<u>(\$ 0.91)</u>		<u>\$ 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86,318	\$ -	\$ 582,283	\$ 39,247	\$ 6,218	\$ 1,217,06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38	-	(23,338)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8,575)	-	-	-	-	-	(118,57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30,497	-	-	-	-	130,4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14)	(44,879)	(7,768)	(54,5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583	(44,879)	(7,768)	75,936						
E1	現金增資	2,400	24,000	188,980	-	-	-	-	-	-	-	-	212,9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09,656	-	568,953	(5,632)	(1,550)	1,387,4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50	-	(13,050)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	(7,182)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290)	-	-	-	-	-	(130,29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27,496)	-	-	-	-	-	(27,4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	(5,233)	10,026	3,48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8)	(5,233)	10,026	(24,0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7,182	\$ 389,623	(\$ 10,865)	\$ 8,476	\$ 1,233,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4,664)	\$ 168,0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49)	(329)
A20100	折舊費用	67,376	58,204
A20200	攤銷費用	2,300	2,067
A20900	財務成本	1,464	1,512
A21200	利息收入	(2,800)	(9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520)	(64,413)
A21300	股利收入	(10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78	(2,6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7)	1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9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798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48	4,25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294)	(4,26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540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10)	2,13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0,457	64,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8	4,733
A31200	存貨減少	7,278	15,2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17)	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	2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16	(2,86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1,166)	(25,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69)	(10,0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86)	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389</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1,476	\$ 210,5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4)	(1,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78)	(45,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34</u>	<u>163,2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55)	(1,36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9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0)	(7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34)	(37,5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4)	(3,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8	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173	(95,7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0	9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69,51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0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40</u>	<u>(67,9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80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0,290)	(118,575)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u>	<u>(3,0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10</u>	<u>32,6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684	127,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6,595</u>	<u>238,7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279</u>	<u>\$ 366,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生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455,623 仟元及新台幣 41,517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一)，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7,081	37	\$ 512,899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5,131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1,233	7	92,33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02,873	18	384,51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967	-	5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0,484	1	-	-
130X	存貨（附註九）		58,108	4	82,67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及二七）		16,470	1	9,3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5,952	-	126,12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617	-	3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8,916</u>	<u>69</u>	<u>1,208,74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5,319	2	14,4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44,044	26	450,151	2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4,753	-	5,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6,103	1	14,3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320	-	1,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6,105	1	14,300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0,178	1	20,8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5	-	3,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2,707</u>	<u>31</u>	<u>524,14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1,623</u>	<u>100</u>	<u>\$ 1,732,89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79,829	11	\$ 35,00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3,115	1	20,49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3,736	3	69,6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5,685	8	134,69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55	-	15,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1,265	-	9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3,885</u>	<u>23</u>	<u>276,14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615	3	42,45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8,021	1	26,8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36</u>	<u>4</u>	<u>69,34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8,521</u>	<u>27</u>	<u>345,486</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3,000	18	303,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4</u>	<u>412,980</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06	7	109,6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8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623	23	568,953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9,511</u>	<u>31</u>	<u>678,609</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5)	(1)	(5,63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76	1	(1,55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389)</u>	<u>-</u>	<u>(7,18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33,102</u>	<u>73</u>	<u>1,387,407</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91,623</u>	<u>100</u>	<u>\$ 1,732,8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897,756	100		\$ 1,258,77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602,908)	(67)		(705,866)	(56)	
5900 营業毛利	294,848	33		552,906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197)	(8)		(81,454)	(7)	
6200 管理費用	(134,345)	(15)		(176,0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2)	(10)		(100,054)	(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96,054)	(33)		(357,533)	(29)	
6900 营業淨(損)利	(1,206)	-		195,37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5,099	-		6,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29)	(2)		(18,828)	(2)	
7050 財務成本	(2,878)	-		(5,96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08)	(2)		(18,30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7,014)	(2)		177,0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0,482)	(1)		(46,569)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496)	(3)		130,49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2)	-		(1,9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305)	(1)	(\$ 54,07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10,026	1	(7,7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2	—	9,1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81	—	(54,56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15)	(3)	\$ 75,936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496)	(3)	\$ 130,49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7,496)	(3)	\$ 130,49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015)	(3)	\$ 75,93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4,015)	(3)	\$ 75,936	—
	每股(淨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10	基 本	(\$ 0.91)		\$ 4.60	
9810	稀 釋	(\$ 0.91)		\$ 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數(仟股)	金額	\$	224,000	\$	86,31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582,283		\$ 39,247	\$ 6,218	\$1,217,06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38	-	(23,33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8,575)	-	-	-	(118,57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30,497	-	-	-	130,4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4)	(44,879)	(7,768)	(54,5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583	(44,879)	(7,768)	75,936		
E1	現金增資		2,400	24,000	188,980	-	-	-	-	-	-	212,9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09,656	-	568,953	(5,632)	(1,550)	1,387,4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50	-	(13,05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	(7,18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290)	-	-	(130,29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27,496)	-	-	(27,4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	(5,233)	10,026	3,48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8)	(5,233)	10,026	(24,0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7,182	\$ 389,623	(\$ 10,865)	\$ 8,476	\$ 1,233,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014)	\$ 177,0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7,398	9,061	
A20100 折舊費用	92,753	87,268	
A20200 摊銷費用	2,914	2,478	
A20900 財務成本	2,878	5,963	
A21200 利息收入	(3,412)	(1,524)	
A21300 股利收入	(10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	6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	1,507	
A2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6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9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514	(19,80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0	538	
A29900 未完工程轉費用	312	405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540	1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909)	99,0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4,507	106,7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5)	352	
A31200 存貨減少	24,642	22,53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863)	(3,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	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16	(2,86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5,887)	(24,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982)	(5,5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86)	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	(5,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153	450,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08)	(\$ 6,5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34)	(57,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611</u>	<u>386,3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55)	(1,36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9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0)	(7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75)	(54,9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27)	(4,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4	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5)	8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173	(95,7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5	(3,1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12	1,5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0</u>	<u>(157,8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824	(133,4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8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0,290)	(118,575)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u>	<u>(3,0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34</u>	<u>(108,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93)	(17,3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182	102,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2,899</u>	<u>410,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7,081</u>	<u>\$ 512,8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431,22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496,394)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損益	(1,312,371)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389,622,4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93,2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4,415,7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363036 元)	(39,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915,72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及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具控制力之非公開發行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u>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p>	<p>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及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具控制力之非公開發行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依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1025 號函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櫃買中心之通知辦理修訂。</p>
<p>第五~六項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五~六項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之說明敘述
<p>第廿五條之一：</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擬定股利分配方案</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廿五條之一：</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配合公司未來股利評估政策修訂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p>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般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額度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與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價格決定方式與授權範圍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

- 1.有價證券：

- (1)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若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2)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若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2.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評等後議定之。
- 3.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4.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核決權限表，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八條、罰則

公司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重大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法院拍賣證明文件之替代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細則，悉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提報合理意見書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前之揭露資訊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重大影響交易事項之揭露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及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原法令或本程序條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計算。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富得	106.06.20	2,112,681	6.97%
董事	陳柑富	106.06.20	1,816,785	6.00%
董事	蔡兆挺	106.06.20	640,000	2.11%
董事	洪明珠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倪瑞峯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姚文勝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06.06.20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4,569,466	15.08%

註：本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0,300,000 股 ×10% (最低 3,600,000 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